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9次研商會議

112 年 8 月28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 114 年4月30日能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7次研商會議調整相關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1. **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及臺東縣**：前開4個縣市政府將分別於112年9月5日、9月7日、9月15日及9月25日召開各該市（縣）國審會，爰暫無需說明落後原因，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俾利於112年12月底前能順利函報本部審議。
2. **新北市、南投縣、嘉義市及雲林縣**：前次研商會議除新北市表明預計於112年9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提該市國審會審議時程外，南投縣、嘉義市及雲林縣亦分別表示將預計於112年9月及10月底前召開該縣國審會，爰建議俟本署112年9月底召開研商會議時，再請前開縣市政府說明辦理進度或落後原因，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 3.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於前次研商會表示將於112年8月底前召開該市國審會，惟查於本次會議召開前，該府尚未辦理前開審議會，爰請補充說明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4.請彰化縣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二、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經檢視本次計有**臺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1.連江縣：該府於前次研商會議表示預計於112年9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爰暫無需說明落後原因，惟仍請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 2.臺北市及金門縣：雖於前次研商會議業說明辦理進度及落後原因，惟仍請前開2個縣市政府補充說明預計函報本部審議之期程規劃，並加緊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相關審查、研商會議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請進度落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 請已達請款條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

進度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市
履約管理	期中審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4月									
	期末審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2月					▲ 落後2月					
規劃作業	部落調查 落後達1月				▲ 落後2月							
	部落溝通 落後達1月										▲ 落後3月	
	農4交付落 後達1月					▲ 落後1月					▲ 落後3月	▲ 落後3月
請款	已達第2期 請款條件											未請領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貳、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 背景說明

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以下簡稱農4(原))劃設範圍，**以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原則。**
2. 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章節6-1 中。**

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情形

除新北市之核定部落均位屬都市土地，未劃設農4（原）外，其餘**11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保障原住民族既有建築使用權益或為解決原鄉違規建物問題之考量**，均有就原住民族聚落涉及國1劃設指標之土地，優先劃設為農4（原）之作法。

各直轄市、縣(市)農4(原)劃設範圍與國1劃設指標競合之處理方式

國1劃設指標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保安林地	其他公有森林區	自然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河川區域	一級海岸保護區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桃園市	-	-	-	-	-	農4(原)優先	-	-	農4(原)優先	-	-	-	-
新竹縣	-	-	-	-	-	農4(原)優先	-	-	農4(原)優先	-	-	-	-
苗栗縣	-	-	-	農4(原)優先	-	農4(原)優先	-	-	農4(原)優先	-	農4(原)優先	-	-
臺中市	國1優先	農4(原)優先	-	國1優先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國1優先	國1優先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國1優先	-	國1優先
南投縣	-	-	-	-	-	農4(原)優先	-	-	-	-	農4(原)優先	-	-
嘉義縣	-	-	-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	-	農4(原)優先	-	-	-	-
高雄市	農4(原)優先	國1優先	國1優先	農4(原)優先	國1優先	農4(原)優先	-	-	山區部分農4(原)優先、河道部分國1優先	-	國1優先	-	國1優先
屏東縣	-	-	-	農4(原)優先	-	農4(原)優先	-	-	農4(原)優先	-	國1優先	-	-
宜蘭縣	-	-	屬私有地者以農4優先	國1優先	-	農4(原)優先	-	-	-	-	國1優先	-	-
花蓮縣	-	-	-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	-	-	-	農4(原)優先	-	-
臺東縣	-	農4(原)優先	-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	-	農4(原)優先	-	農4(原)優先	農4(原)優先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

備註：摘錄自本署112年5-7月到府服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簡報資料。

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 研析說明

一、縣市國土計畫未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者，第三階段無依據逕予調整

第二階段僅有苗栗縣國土計畫已明訂南庄鄉及獅潭鄉內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4(原)劃設條件之既有原住民族聚落，得優先劃設為農4(原)

其餘10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未另訂前開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故於第三階段尚無依據得將涉及國1劃設指標土地，逕予調整為農4(原)

二、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使用問題，尚得透過原民土管機制解決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基於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原住民就存有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位屬國1、國2、農1、農2、農3者，得依據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第3條規定申請作住宅使用。劃設為農4（原）並非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使用問題之唯一管道。

三、農4(原)仍受目的事業法令規定限制

倘各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目的事業法令有禁止建築利用規定者，縱使劃入農4(原)仍不可申請建築使用。

討論事項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

■ 建議處理方式

農4(原)範圍涉及國1劃設指標土地，原則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優先劃設為國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回歸評估個別土地之客觀條件，並應權衡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群間之公平性，就農4(原)劃設範圍涉及國1劃設指標之土地，原則應按全國通案性劃設原則規定，優先劃設為國1；至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使用問題，則另循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機制解決。

擬辦

就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之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並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內容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